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0號

原告 昂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妍臻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

被告 謝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2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000元，應再補繳3萬55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